



電話|Tel: 23922569

傳真|Fax: 26251572

電郵|E-mail: acsvaw@rainlily.org.hk

地址|Address: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4120 號

P.O.Box 7412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網址|Website: www.rainlily.org.hk

風雨蘭對「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風雨蘭於 2000 年成立，為香港首間專為受性暴力侵害婦女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的中心，服務內容包括即時危機介入、個案輔導、醫療診治及跟進、陪同服務、小組治療及服務轉介等，以協助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在經歷性暴力侵害及打擊後，盡快獲得適切的支援，重建安定的新生活。我們一直倡議兩性平等、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並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和正視性暴力這個隱藏卻嚴重的社會問題。

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性暴力受害人有別於其他案件受害人，因為「性」在華人社會中是一種忌諱，而性侵犯更被污名化。在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受害人極需要得到別人的支持，遺憾是在傳統文化觀念及社會規範下，她們往往要面對社會大眾對性暴力事件的迷思及誤解，例如認為受害人需要為性暴力事件負上責任、她們會被歸咎沒有好好保護自己、甚至認為夫婦或朋友之間的性暴力事件只屬誤會或溝通問題等等。這些對性暴力的迷思，不僅影響著社會大眾，還影響了不同的專業人士，如警方、法官、社工及醫生等對性暴力個案的介入及支援。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中，已清楚列明強姦、猥褻侵犯、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等性罪行的法律定義。在性暴力事件中，受害人的意願是決定有關罪行的重要元素。然而，由於社會對性暴力存有迷思及偏見，大眾會認為受害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是面對性侵犯，定必會以暴力及身體反抗作為表達自己不同意的意願，忽略了事件對受害人的恐懼及威嚇，令受害人無法抵抗或作出反應。風雨蘭的個案中，不少受害人在被侵犯的過程中，因為恐懼、驚慌、或不省人事等情況下而未能反應，甚至擔心生命受威脅或其他因素而不懂如何反抗。可是現時警方及法庭往往會以受害人身體的傷痕及作出暴力還擊的程度，以證明事主的不自願。唯根據風雨蘭的個案，受害人身體出現傷勢的只佔少數，近八成的侵犯者與受害人認識，他們會以受害人對他們的信任或以權力令受害人難以作出武力反抗。

根據現行法例，強姦的定義必須為「以陽具插入陰道」式的性交，如果加害者用手指或其他硬物等插入受害人的陰道、肛門或逼使受害人口交，則只能控以猥褻侵犯，故此現

時在強姦案件的審訊中，往往要求受害人清楚指出及解釋何以得知當時是以陽具插入陰道式的性交，大大增加了受害人在審訊時作供的困難及心理創傷。從本會的個案經驗顯示，非陽具插入的性暴力襲擊，同樣對受害人造成嚴重和長久之身心傷害，而此創傷絕不輕於使用陽具的加害行為。加害者使用其他的工具如手指、舌頭、硬物插入受害人的陰道或肛門，這些加害行為，本質上都是一種強者向弱者支配和制服方式的展示，跟陽具插入的性暴力侵害一樣對受害人造成心理及生理的創傷。本會認為，現時法例單純以「陽具插入陰道」作為強姦的定義，實在非常狹隘，一方面漠視了性侵犯作為一種暴力的嚴重性，另一方面，亦令受害人無法在司法系統中得到公義，加重受害人在作供時的心理創傷，從刑罰的角度來說，對受害者並不公平。然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2 年底就有關性罪行的法律改革進行諮詢後，仍未有進一步跟進，做法令人失望。

性暴力事件亦會發生於家庭內，例如婚內強姦及亂倫等。專業人士對婚內強姦的認知對介入及支援有著關鍵性的影響，有婚內強姦的受害人表示，當她前往報警時，警員認為他們只是出現婚姻問題，忽略當中可能面對的危機。另一方面，非家庭內發生的性暴力問題亦嚴重，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4 年 1-6 月的統計數字，在性暴力個案中，家人屬施虐者的只佔 1.2%，虐兒個案中的非親屬施虐者亦佔 32.4%。家庭暴力受害人與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不一，若以相同的模式介入及支援，或未能顧及家庭以外的性暴力事件之受害人的需要。因此，本會建議制定一套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機制，包括一站式的支援及跟進服務、以專責隊伍處理性暴力事件、及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系統內的保障措施等。

貫徹執行一站式的支援及跟進服務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 *Guidelines for medico-legal care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2003)¹，指出受害人能在同一地點處理有關程序是最好的服務模式。另外，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07)²亦定下以“透過更妥善的服務協調，盡量減少受害人經歷不同程序和不斷複述事件的經過的需要”為服務原則。唯現時大部分受害人仍需游走不同部門，包括醫院、警署、法醫科等部門進行不同程序，而每到一個地方受害人便需重新複述事件，這不但令受害人感到難堪，受害人更需要用長時間處理有關程序，對受害人造成身心靈的二度傷害。因此，本會建議檢討現時支援受害人的程序及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並以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作為服務基礎，減少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警察專責隊伍處理性暴力事件

從風雨蘭的經驗中，受害人經常因轉換調查隊伍而被不同警員盤問事件，以致要經常重複提及事件詳情，影響受害人的情緒。另外，亦有警員會將親密關係中的性暴力視作家庭或伴侶間之糾紛，或因未能了解受害人的情緒狀況而不斷作出質疑或盤問，以致進一步

¹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Guidelines for medico-legal care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²社會福利署 (2007) *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影響受害人的情緒，這亦反映警員對性別意識及性暴力事件欠觸角及敏感度。為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本會認為警隊應設立專門處理性暴力案件的隊伍，增加性別敏感度及處理性暴力個案的培訓，提昇警隊處理性暴力案件的工作技巧及態度。培訓內容應包括了解性暴力受害人的身心狀況和需要等，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時，警員亦應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並按法例規定不向受害人詢問與案件無關的性經驗。

司法系統對受害人的保障措施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洪雪蓮博士在「性暴力幸存者的求助經驗研究：社區回應與二度創傷」研究報告(2011)指出，受害人在審訊過程中要再面對侵犯者、接受律師的提問、再度憶述事件、在無阻擋下公開自己的樣貌、身份、背景、性經驗、其他個人資料等，均對受害人帶來嚴重的「二度創傷」。根據風雨蘭的經驗，受害人在司法程序上是孤立無援的。雖然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79B)、「檢控政策及常規」及「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指出，受害人能提出在屏障遮蔽下在法庭上作供，可是風雨蘭 2012-2014 年的個案資料顯示，除未滿 16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能據規定而獲得安排相關措施外，精神行為能力正常的成年受害人以「易受傷害証人」的理據提出申請，只有 37% 的受害人能獲得有關保護措施。曾有受害人因未有獲得法庭保護而感到情緒激動，甚至企圖自殺，法庭亦拒絕有關申請，最後該案更因受害人無法出庭作証，被告獲撤銷控罪。

性暴力受害人需要於法庭上將敏感及私隱的被害經過仔細地陳述，對於經歷創傷事件的受害人而言，除了帶來極大壓力外，亦造成心理的創傷。有風雨蘭個案表示，當她在法庭上複述事件經過時，感覺猶如在法庭上再次公開地被侵犯。甚至有辯方律師在法庭上朗讀受害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使受害人的私隱得不到保障。受害人明白有責任在法庭上講出事件的真相，但要被公眾人士目睹她的樣貌，甚至知道她的個人資料，確實令她們更去安全感及造成精神困擾。另外，從風雨蘭的個案中發現，受害人往往被問及與性暴力事件無關的性經驗。根據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4 條對證據及發佈有關身份詳情的限制，除非獲得法官的許可，否則在該審訊中任何被告人或其代表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雖然法例已有所規定，可是法律上對於有關批准的準則並沒有作出指引。因此，香港應效法英國、加拿大等國家，明確訂明，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可批准向受害人提出有關性經驗的証據。本會認為應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在審訊時的保障，當中包括修訂法例確保性暴力受害人能以錄影會面作證供、視像及在屏障遮蔽下在法庭上作供等。此外，對受害人與被告及被告以外的其他性經驗，均要作出限制，以免案件因對女性及性暴力的偏見而受影響。這不但有助檢控罪行，同時亦尊重和保護證人的尊嚴，這些都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價值。